

新竹縣補助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試辦時間銀行計畫

徵選規範

一、緣起

希冀藉由補助本縣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試辦時間銀行，建立社區互信、青銀互助機制，提升本縣社區居民生活價值。

二、補助對象：於本縣成立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限民間單位)，且實際運作志工。

三、徵選方式：

- (一) 由單位提出書面資料(1式3份)申請，依評分項目依序撰寫。另評分項目「設計試辦時間銀行計畫」需規劃112年至114年計畫內容(格式請參閱新竹縣補助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試辦時間銀行計畫第4點第2項第2款，後附附件)。
- (二) 若書面資料未依前述計畫內容撰寫，即不符本計畫徵選資格。
- (三) 徵選會議由單位進行簡報15分鐘，若徵選單位超過6個單位時，每個單位簡報時間為10分鐘。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依單位簡報內容進行評分，取總分最高之2名作為新竹縣補助112年至114年試辦時間銀行計畫之運用單位。
- (四) 若徵選單位總分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分項目得分合計值決定優先序位。

四、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子項	配分
單位組織概況及服務績效(20分)	單位組織運作情形	10
	志工服務情形與績效	10
財務及成本(30分)	單位經費來源穩定性	15

	財務運作情形	15
設計試辦時間銀行 計畫(50分)	計畫內容與期程規劃可行性	15
	制定提存管理機制可行性	20
	經費概算合理性	15
總計		100

五、 徵選期程：

- (一) 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止(依本府收文日或郵局收件郵戳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徵選日期：規劃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擇一天辦理，由徵選單位進行簡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分。

六、 補助經費及項目：

- (一) 補助經費：補助 2 個單位為上限，每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為上限，補助 112 年至 114 年(3 年)。
- (二) 補助項目：補助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膳費、雜支(包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專案計畫管理費(核定經費之 5% 上限，包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文具、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費)、電腦及週邊設備(含印表機、多功能事務機、電腦桌椅及相關周邊設備，每單位最高補助 4 萬元)等項目(不包含人事費用)。

七、 經費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本案補助採核實支付方式按季辦理核銷，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期程執行，分別於各該年度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及隔年 1 月 5 日前辦理前一季核銷，並函文交付各期領據、收支結報明細表、各項支用單據及執行書面資料。另該年度第 4 次申請核銷時，需檢附該年度整年之成果報告書。

(二) 經本府審查，若需修正請單位於 20 日內完成修正。

八、注意事項

(一) 經徵選為受補助單位，須配合本府安排專家學者輔導單位擬定具體計畫，並經會議審查後於 112 年至 114 年辦理。若受補助單位年度中有調整計畫內容，須先報本府核備後方可執行。

(二) 受補助單位於 112 年至 114 年期間，須配合本府安排專家學者實地輔導(預計每季辦理 1 場次)及配合參加本府辦理會議、活動等。

(三) 若補助單位有不實申報核銷，本府得廢止補助單位執行試辦時間銀行計畫，並請單位繳回溢領款。

新竹縣補助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試辦時間銀行計畫

一、計畫緣起：

時間銀行是由服務者支付時間成本，與受服務者透過社會交換，來滿足個人生活所需的協助。鑒於國內多家民間團體辦理時間銀行頗具成效，且時間銀行概念已漸漸被社會大眾接納、認同。截至 111 年 6 月本縣人口 576,373 人，其中 65 歲以上 77,802 人佔全縣人口 13.5%(全臺為 17.18%)，並經內政部統計資料得知本縣 65 歲以上年齡層佔比是全臺各縣市中最低的，亦表示青壯年齡層佔比與其他縣市相比更具優勢，更利本縣透過青銀交流、分享、合作、互助…等方式，共創青銀共榮生活方式。希冀藉由補助本縣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試辦時間銀行，建立社區互信、青銀互助機制，提升本縣社區居民生活價值。

二、計畫目的：

結合在地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估社區服務需求，擬訂適合在地社區的時間銀行計畫，藉以增加社區中人與人之間的互助經驗、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進而厚植社區價值。

三、補助對象：

於本縣成立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限民間單位)，且實際運作志工隊之單位。

四、工作項目：

- (一)徵選試辦時間銀行計畫之單位：有意願參與本案計畫之單位，於本府召開徵選會議中進行簡報，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徵選 2 個單位於 112 年至 114 年試辦本計畫。
- (二)單位撰寫時間銀行計畫(111 年 9 月至 10 月)：

1. 由本府安排專家學者輔導單位擬訂計畫(112年-114年)，並經本府召開會議審查確認。
 2. 計畫內容應包含：
 - (1)計畫目的：敘述辦理本計畫欲達成之目標。
 - (2)計畫期程：敘述本計畫辦理期程。
 - (3)服務對象：會員本人或會員指定對象(參與的會員需具志工身分)。
 - (4)服務項目(可依單位性質自行規劃適合之服務項目)：
 - A. 社區服務：關懷訪視、孩童接送、課後照顧…等。
 - B. 教育服務：語文協助、說故事、語文/數學教學…等。
 - C. 勞務服務：環境清潔、寵物照顧、園藝整理…等。
 - D. 陪談服務：陪伴聊天、繪本陪讀、讀報/雜誌…等。
 - E. 才藝服務：烹飪、樂器、攝影、烘焙、手工藝教學…等。
 - F. 代辦服務：電腦文書操作、物品採買、藥品代領…等。
 - G. 其他服務。
 - (5)提存管理機制：時數等值或不等值兌換、時數保證提領或非保證提領、時數有效期限及累計上限等(依單位規劃設定)。
 - (6)甘特圖：敘述計畫進度表。
 - (7)預期效益：敘述可呈現計畫的指標。
 - (8)經費概算：敘述經費概算表及來源。
- (三)單位執行試辦時間銀行計畫(112年至114年)：
1. 進行時間銀行宣導：運用多元宣導方式進行，如：文宣DM、報章雜誌、數位影片、網站、LINE、FB、IG…等，宣導推廣時間銀行理念，吸引社區民眾成為志工，以加入試辦時間銀行之會員，提升參與時間銀行意願。

2. 計畫執行及評估成效：依所核定之計畫期程執行，並於試辦時間銀行計畫期間，透過問卷或其他方式來進行成效評估，每年辦理成果發表會，並將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提供給本府。

五、補助經費及項目：

- (一)補助經費：補助 2 個單位為上限，每個單位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上限，補助 112 年至 114 年(3 年)。
- (二)補助項目：補助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膳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核定經費之 5%上限)、電腦及週邊設備等項目(不包含人事費用)。

六、預期效果：

- (一)補助本縣 2 個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試辦時間銀行持續 3 年，從中歸納相關經驗，以利本縣作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 (二)藉由在地單位撰寫計畫，補足社區內現行政策上未涵蓋之服務需求。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